《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科合〔2017〕64号）后评估工作报告

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市科技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《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科合〔2017〕64号）进行了后评估，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对象

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对象为《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科合〔2017〕64号）。该文件于2014年1月26日以市科委文件印发。

（二）评估目的

围绕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可操作性、技术性、绩效性六个方面标准，对《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科合〔2017〕64号）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全面评估，总结分析实施后取得的成效，判断是否实现了制定目的，是否需要继续施行、修订或者废止。

（三）评估过程

本次后评估工作采取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处室自行评估的方式，由市科技局合作交流处牵头负责，于2024年12月18日至24日期间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。。

二、评估工作意见

（一）合法性评估意见

《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科合〔2017〕64号）的制定，主要依据了《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外〔2011〕316号）等文件，履行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各项规定程序，总体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没有直接冲突，符合合法性标准。

（二）合理性评估意见

该文件结构划分合理，各章节（或条款）形成了具有内在联系的、层次分明的有机整体。经评估，本办法整体合理。

（三）协调性评估意见

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，一致认为该文件的职责明确、协调性强。

（四）可操作性评估意见

经评估，该文件制定的具体措施符合工作实际、易于操作、便民高效。

（五）技术性评估意见

该文件内容逻辑结构严密、文字表述准确，自施行至今未发生因文件表述产生的异议。

（六）绩效性评估意见

该文件施行以来，对提升我市国际科技合作质量和水平，推动长效国际科技合作机制建设、规范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管理等到了较好的积极作用，相关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。目前暂未发现问题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从总体上看，《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津科合〔2017〕64号）制定程序合法，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实现了预期目的，应予继续施行。

2024年12月25日